

一、兩岸目前對於「一個中國」的爭議為何？台灣對於「一個中國」的立場有無變化，請簡述之？(10%)

二、試述國際法對於「自決」(self-determination)與「國家領土完整」(territorial integrity)的規範為何？(提示：有關係文出處及規範對象)如果兩者衝突，如何處理，請舉例說明。／如果台灣以自決獨立，中國大陸以維護「國家領土完整」名義出兵干涉？你估計，國際間會以甚麼標準在「自決」與「國家領土完整」中間做抉擇？(提示：從國際法與國際政治來看)(20%)

三、1951年9月8日盟國在美國舊金山簽署對日和約，其中第二條乙項規定：「日本放棄對台灣澎湖列島的一切權利、權利根據與要求」，並沒有明文將台灣歸還給哪一個國家，爾後在1952年4月28日與中華民國締結的雙邊條約中，仍然沒有明文規定台灣歸還中華民國，因此產生了「台灣法律地位未定論」的說法。你認為台灣法律地位是否未定，請述明看法。(20%)

四、2008年3月，C國政府軍攻擊位於E國境內一個C國人民解放陣線的軍事基地，為求順利完成此次任務，C國政府軍出動了五架精良的武裝戰鬥直昇機，搭載突擊隊員，另外加派一架漆上紅十字標誌的運輸直升機，擔任運送傷患和指揮戰鬥的任務。雖然任務順利圓滿達成，擊斃該陣線的第二號領導人物和二十一名成員，並順利救出一位半年前被綁架的國會議員和十名人質。但是此一行動引起E國表達強烈不滿，它表示其從未支持C國人民解放陣線，並指責C國違反國際法侵犯其主權。C國則表示C國人民解放陣線以推翻C國現任政府為目標，在C國境內針對政府官員、目標設施進行廣泛的攻擊和綁架行動，而且在過去二十年和政府軍的衝突中已經造成上萬C國人死亡，為了保密之需要故未知會E國，而其使用武力之對象為C國人民解放陣線而非E國，故一切過程完全合法。

C國使用武力之主張和軍事行動的方式是否合乎國際法？請依國際法理由說明之。(20%)

五、請依國際法原則回答下列問題：(30%)

- (一) 依1982年海洋法公約第121條，評析日本主張「沖之鳥礁」擁有大陸礁層是否有理。
- (二) 依1982年海洋法公約，說明美國軍艦可否在距離Somalia沿海基線23海里處逮捕「海盜」並扣留其船隻之合法性。
- (三) 依1969年條約法公約，說明「jus cogen」。
- (四) 國際法上為何有承認制度？承認與建交的關係為何？
- (五) A國政府向B國之甲銀行借款美金一億元但無力償還，甲銀行在B國法院提起訴訟，要求A國返還借款，A國主張「國家豁免」，請問是否有理。

試題隨卷繳回